

#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规〔2026〕1号

##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“无人机坠物狩猎”方法的通告

运用无人机挂载热成像镜头等设备搜索、跟踪、锁定野生动物，并从空中投放钢钎等锐器或者其他物体实施猎捕的行为，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威胁极大，且存在不可控的公共安全风险。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林长办公室关于深入排查、彻底清除张网捕鸟、拉电猎兽等禁用猎捕工具的提示函》（闽林长办函〔2025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“无人机坠物狩猎”列为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。原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明溪县

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（明政规〔2022〕3号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。

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，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义务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举报，举报线索经查实为刑事案件的，给予人民币300元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0598-2813582（县林业局）；

0598-8758110（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）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至2031年2月12日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